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28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貴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廖珀閎

被　　告　陳泓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參拾貳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原告承保訴外人嘉慶豐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陳晟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2時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6,131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191條之2本文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依事故現場照片可見兩車僅極微幅貼觸，撞擊力道極其微弱，且系爭車輛外觀毫無損傷，其更換整套後保險桿及支付維修工資顯然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退步言，縱法院認為伊仍應負賠償責任，更換新零件部分亦應扣除折舊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且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向被保險人給付如上金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15頁、第21頁、第23頁、第27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本院卷第29頁至第37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就賠償範圍被告既以前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㈠關於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更換零件後保桿下巴雷達座1組2,688元及支出拆工1,400元之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相符之保險估價單（本院卷第25頁）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並提出本件事故當下拍攝之照片（本院卷第63頁），惟並不否認兩車確有碰撞接觸（本院卷第104頁），衡諸雷達零件為精細機械裝置，因外力即產生故障與常情相符，自不得以撞擊力道輕微即謂更換後保桿下巴雷達座非必要費用，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已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除應扣除折舊外，並非可採。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7月13日，系爭車輛已使用6年1月，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此所得請求之範圍應以殘價269元為限（計算式參附表），加計此零件之維修工資1,400元後，為1,669元。

㈡關於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更換零件後保桿中巴12,255元、後保桿下巴15,788元（惟合計實付27,843元）、支出後保桿中巴板金拆工、左右後燈板金拆工共4,200元之部分，固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惟參諸本件事故當下拍攝之照片（本院卷第37頁至第37頁、第63頁至第67頁），僅見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下巴於車牌右側下方處有一道輕微且極短之擦痕（本院卷第67頁），此外並無其他外觀上之明顯毀損，是被告抗辯本件無須更換整個後保險桿且上開維修工資與本件事故無關，並非無據，至原告所提系爭車輛於維修時之照片，因已非本件事故當下立即拍攝，自無從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損壞情形，是難認原告已證明上開支出屬因本件事故

所生之必要維修費用。惟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既已證明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下巴確有受到撞擊及產生上開輕微擦痕，爰審酌系爭車輛之出廠年份及損害情形等一切情況，定此部分損害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500元。

㈢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169元（計算式：後保桿下巴雷達座1組及拆工1,669元＋後保險桿下巴擦痕1,500元＝3,169元）。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請求經准許部分，未經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0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尚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被告聲明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部分，因原告並未為該聲明，被告顯有誤會。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32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88×0.369=9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88-992=1,696
第2年折舊值	1,696×0.369=6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96-626=1,070
第3年折舊值	1,070×0.369=39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70-395=675
第4年折舊值	675×0.369=24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75-249=426
第5年折舊值	426×0.369=15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26-157=26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69-0=269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69-0=269